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1)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及 (2)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2
3. 股東年會	3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3
5. 投票表決	4
6. 推薦建議	4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年會，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
姜宗祥先生
王瑞永先生
侯秋燕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姜省路先生
張然女士
宋學寶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敬啟者：

**(1)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及
(2)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的資料以及股東年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載列將於股東年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議案。

2. 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工作，其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已超過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為保證審計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經履行選聘及審議程序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度審計師，以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普華永道中天的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其將退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德勤華永是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資格使用中國審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總計為人民幣666萬元(含稅)，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500萬元(含稅)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66萬元(含稅)。

建議聘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需經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

3. 股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謹啓

2024年5月28日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
- 6、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66萬元。

有關第1-4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2023年度報告。

有關第5-6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5月28日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安排

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2元(含稅)派發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72,839萬元。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派發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如本公司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年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擬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四、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3年度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始可出席會議。

五、 於股東年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六、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七、 本公司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孫曉航、王志良

電子郵箱地址：secretary@tsingtao.com.cn